

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

函

住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07號八樓之七  
電話：03-5228805

受文者：本辦事處各會員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台建師竹法字第00111號

附件：八十九年一月份新竹縣市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記錄

主旨：檢送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假新竹縣政府會議室召開「八十九年一月份新竹縣市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」會議記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建設局

新竹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本辦事處各會員

主任  
**於祥忠**

# 會 議 記 錄

- 一、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八十九年一月份新竹縣市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」
- 二、開會時間：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
- 三、開會地點：新竹縣政府第三會議室
- 四、主持人：新竹縣政府建設局黃局長崑義 *傅志剛*
- 五、出席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

新竹縣政府建設局：

*傅志剛*

*傅志剛*

*郭志強*

*郭志強*

新竹市政府工務局：

*吳政忠*

*吳政忠*

*吳政忠*

*吳政忠*

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：

*何政忠*

*何政忠*

*何政忠*

*何政忠*

*何政忠*

*何政忠*

## 法規提案

提案一：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，原為一戶擬變更為二戶或多戶，應如何辦理？其處理原則及手續為何？提請討論！

結論：請提案人提供具體案例，由新竹縣政府向內政部請示。

提案二：有關補習班用途之變更使用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，其樓梯寬度規定執行疑義，提請討論！

結論：1 補習班之變更使用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辦理。

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依使用執照核準內容辦理。

提案三：於縣市建築管理規則尚未頒布實施前，其建照申請時，設計圍牆之工程造价是否可比照台北市之標準，圍牆造價為每平方公尺一八〇〇元，提請討論！

結論：圍牆之造價得以每平方公尺一八〇〇元或由建築師覈實估算。

提案四：有關新竹市西南地區細部計劃規定，住宅區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二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設置乙輛停車空間。超過一二〇平方公尺者，每增加一二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乙輛停車空間執行疑義，提請討論！

結論：仍依各該都市計畫細部說明書辦理。

提案五：有關污水處理設施之設備計量，應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則，並計算標示，  
提請宣導。

結論：請建築師公會代為宣導。

提案六：斜屋頂設計之建築物，因結構安全之考量，擬於屋頂中加版且不設樓梯進出之封閉空間，  
其樓層及樓地板面積檢討執行疑義，提請討論！

結論：如為結構安全之考量，得以過樑為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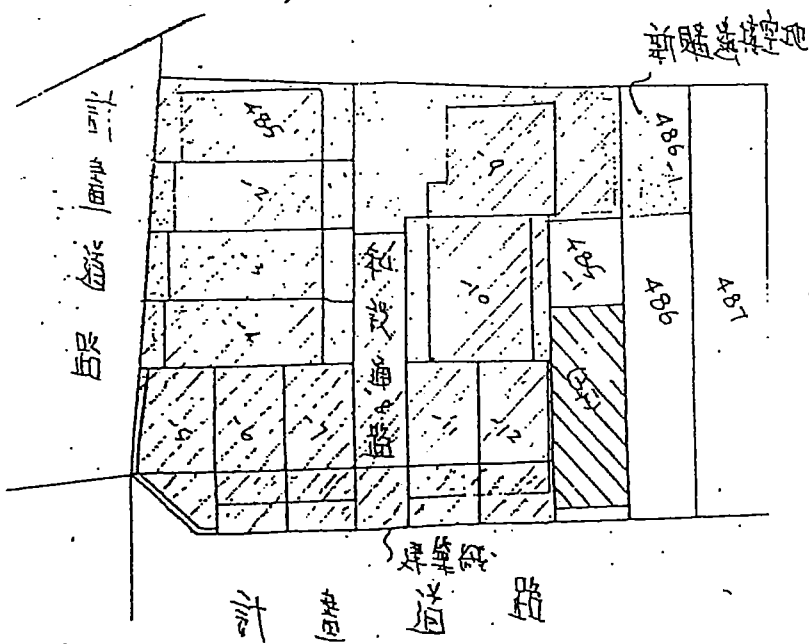
提案七：申請建築線指定時，其現有道路用地及其應退讓之土地，是否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，  
提請討論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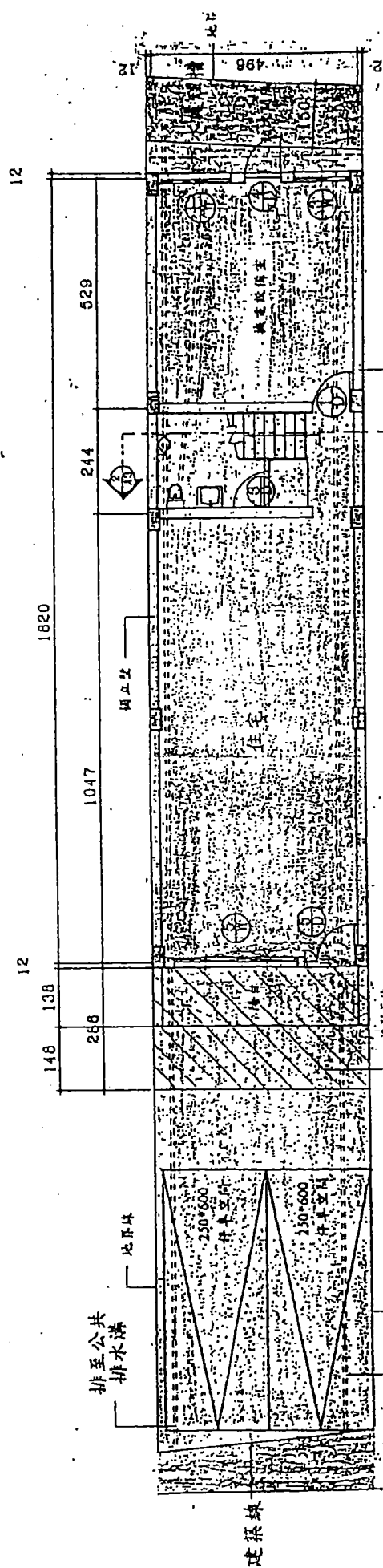
結論：可免附。

### 臨時提案

提案一：有關社區建築物以私設通路連接，並依法取得使用執照後，因需求性併購連接之土地，可否依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提出申請增建。（如附圖一）

結論：另函請內政部解釋。





壹樓平面圖 S=1:100

八米計劃道路

提案二：建築基地（如附圖二）其臨接道路部份均設置停車空間，是否應留設道路，提請討論！

結論：申請案如為二戶以上具共同出入口性質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應考慮合理之配置及通路。